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文县 2024 年第二批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（第三包）第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1. 文县 2024 年第二批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（第三包）第二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陇南市智源职业培训学校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.3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 / 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陇南市智源职业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2 日

